

# 父亲暴力管教致女儿重度抑郁

上海长宁法院一起涉家暴抚养案入选最高法典型案例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是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为推动反家庭暴力法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从近三年生效案件中精选8个涉家暴典型案例公开发布。其中，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李某诉庞某抚养纠纷案成功入选，该案明确：直接抚养人以暴力方式“管教”子女，属于家庭暴力，可作为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理由。

李某与庞某离婚后，女儿庞小某（2013年生）一直随父亲庞某共同生活。然而，庞某在抚养期间并未尽到妥善监护职责，对女儿常有责骂甚至体罚行为。2023年3月，庞某用拖鞋抽打女儿嘴巴致其面部出血，李某当即陪同

女儿报警；2024年9月，庞某又用皮带抽打女儿臀部、大腿等部位，造成孩子左上肢、左大腿、臀部多处瘀伤，李某再次带女儿报警并验伤。

更令人揪心的是，长期的暴力对待让庞小某身心遭受重创。在民警询问时，孩子直言一直被父亲殴打，迫切想要跟随母亲生活。随后，李某发现女儿出现情绪萎靡、夜间失眠等症状，经区、市两级精神卫生中心诊断，庞小某被确诊为伴有精神病性症状的重度抑郁。由于病情严重，原本就读小学五年级的她自2024年9月起便无法正常上学，只能办理休学，至今仍在坚持服药和接受心理治疗。庞某庭审中辩称自己有喝酒习惯，虽承认存在体罚式教育，但坚称这些只是正常管教，并非家暴，且认为女儿的抑郁与自己无关。

2024年11月，李某代女儿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经审查依法裁定禁止庞某对庞小某实施家庭暴力。同年12月，李某以庞某长期实施家暴导致女儿心理抑郁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专门委托家事调查员和心理咨询师，对庞小某开展社会观护与心理治疗，全面掌握孩子的生活状况和心理状态。

法院生效裁判指出，庞某对女儿的殴打、责骂行为，已远超正常管教的合理限度，不仅造成孩子身体受伤，还使其长期处于恐惧、焦虑之中并患上重度抑郁，属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家庭暴力。同时，庞某未能关注女儿的情感需求和心理变化，在孩子确诊抑郁后仍不重视后续治疗，造成了难以逆转的二次伤害。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

原则出发，庞某的抚养方式严重损害被监护人权益，符合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最终判决庞小某随母亲李某共同生活。

此次入选的典型案例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法律明确暴力管教应被认定为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并非父母的私有财产，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发展。经常性谩骂、殴打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已超出父母正常教育子女的合理限度，亦严重背离了家庭教育的本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所明令禁止。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看，实施暴力管教的抚养人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必然影响未成年人人格的正常发展，因此符合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应当及时变更抚养关系。

## 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管理系统3.0版发布 试点以来已对73人开展心理评估

□ 记者 王蔚然

**本报讯** 昨天下午，全市检察机关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管理系统工作推进会在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举行。据介绍，此次发布的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管理系统3.0版，是在2013年上海市检察院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涉罪未成年人心理测评与风险控制系统后，历经两次升级的最新版本，已成为未检检察官的办案辅助工具。自今年4月1日起，该系统试点应用，已对73名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评估，评估结果被运用于考察帮教、督促监护等工作过程，取得了较好的实践成果。

记者了解到，该系统是为了规范未成年人心理评估工作流程、伦理实践、档案管理而开发的一套系统，能够对涉案未成年人心理状况进行自动分析、评估及相关信息存储、处置。

据宝山检察院未检团队介绍，该系统设定家庭情况、认识观念、关系与支持系统、情绪与行为特征、能力与生活、生理与精神状况、人格评估7方面，可用于早期风险识别、辅助分级处遇决策、矫治方案依据、家庭与社会参与、政策支持与改进。

为进一步扩展心理评估系统适用面，宝山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教育局，在宝山区专门学校及23个派出所，设立“宝未花开”检察护未站并签署协议，将心理评估管理系统用于专门学校学生的入学、日常心理评估及社区少年服务队发现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等情况未成年人的阶段性评估。

据悉，全市检察机关将尽快推动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系统的深度应用，运用AI技术强化对未成年人心理变化趋势及涉案未成年人群体心理状况的动态掌握。

## 知产维权援助工作站服务企业百余次 人大集中视察走进闵行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杨莹莹

**本报讯** 近日，以“司法服务新质生产力 护航三大先导产业”为主题的人大集中视察走进闵行，40余名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循着“创新策源—司法保障—成果转化”的发展脉络，实地感受司法服务与新质生产力同频共振的生动实践。

视察中，人大代表实地了解了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零号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的服务流程。据悉，自2024年1月挂牌起，该工作站从专利预警分析到纠纷调解，从上门辅导到培训宣讲，已构建起“专职人员+专业特派员+志愿专家团队”的服务体系，累计为区域企业提供精准服务百余次。

现场，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李颖介绍了闵行区MIP知识产权一站式保护平台，该平台由区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设立，共同构建起“线下+线上”协

同保护网络，为企业提供从预警、导航到纠纷调解的全链条服务。

代表们详细听取关于快速维权、侵权鉴定、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的介绍，与区检察院、法院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围绕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应对新型技术带来的法律挑战、中小企业如何做好法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热烈探讨。

“知识产权是高新技术企业的‘生命线’。在这里，我们真切感受到了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向‘事前预防’和‘事中干预’的延伸，这种贴身、及时的护航，对企业安心搞研发、大胆闯市场至关重要！”代表们表示。

闵行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后续将持续依托本院“蓝湾启航 虹桥启梦”检察文化品牌，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络安全等涉企突出问题领域，构建“检察+园区+企业”协同共治的多维格局，把法治保障嵌入科创成果转化全流程，积极为上海三大先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的法治动能。



## 逐户“敲门” 守护安全用火用电

□ 通讯员 黄海华

**本报讯** 近日，崇明区消防救援支队以消防宣传月为契机，深入辖区广泛开展“为爱守护，安全用火用电每一天”主题宣传活动。

宣传员以“唠家常”方式开展定制化科普，为居民发放量身编制的消防安全手册，细致解答日常用火用电、疏散逃生要点等疑问。同时，消防志愿者开展“敲门行动”，逐户核查老旧住宅电气线路老化、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重点为老年群体提供“点对点”指导帮扶。

指  
引  
线

## 崇明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迎首批大学生参观者 以沉浸式体验筑牢青春法治防线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本月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正式施行，其中，第四章“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首次以法律的“硬约束”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绘制了详尽的“施工图”。日前，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组织100余名大一新生走进东平森林青少年活动基地，以沉浸式体验筑牢青春法治防线，崇明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也迎来了首批大学生参观者。

在崇明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教育宣传展厅内，同学们沿着法治建设时

间轴溯源，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生态法治等专题版块前驻足，通过触屏查询、翻转问答等互动形式，深入了解与自身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VR互动体验区前，同学们戴上设备，“亲历”校园欺凌、酒驾、醉驾等模拟场景，在沉浸式体验中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参观结束后，《守护我的数字未来》专题法治讲座开讲，讲座针对个人信息保护、抵制网络暴力、识别网络骗局等多方面内容，用真实案例和趣味互动讲解严肃法条。